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媒體報導的不實消息 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聯交所之要求刊發。

媒體報導的不實消息

近期有媒體報導，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尋求以每股7.9港元配售1.972億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

- (1) 相關媒體報導為不實消息，本公司目前並未於市場上尋求配售任何股份；
- (2) 本公司不認為相關媒體報導的不實消息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及
- (3) 本公司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上午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及交易量上升與有關媒體報導的不實消息是否有關連。

基於上述澄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忽視有關報導並不對其做出任何採信。

本公司已知悉於本公告日期上午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下跌、交易量上升情況。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之外，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該等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下午，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函件通知，對方已於2018年4月17日開市前與配售經理簽訂股份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價格為每股7.90港元，交割日期預計為2018年4月19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甯高甯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鑾先生、陳國鋼博士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